

# 國立宜蘭大學教學型專任教師實施辦法

106年4月17日105學年度第6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

106年4月26日第35次校務會議通過

108年12月25日第42次校務會議通過

## 第一條

國立宜蘭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因應教學需要，提昇教學品質，延攬合適之優良師資，訂定本辦法。

## 第二條

本辦法所稱教學型專任教師，係指編制內教師員額聘任專職教學教師，以開設國文、英文及體育等學校共同或通識課程為限。

## 第三條

教學型專任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如下：

- （一）教授：十二小時。
- （二）副教授：十四小時。
- （三）助理教授：十四小時。
- （四）講師：十六小時。

## 第四條

教學型專任教師每學期授課科目及時數之規劃，須經聘任之教學單位及教務處核定。

如有特殊情形得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核計辦法規定，經簽奉核定酌減授課時數。

## 第五條

教學型專任教師除依本辦法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辦理外，其權利及義務適用本校專任教師相關法令。

## 第六條

本辦法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，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。